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553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4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18名，備取18名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檢附旨揭甄選簡章1份，另提供下載網址：<http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團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

長榮大學



教務處

1140004493



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